

# 中國藏經譯印史

道安

(續上期)

## 四、藏經之組織

我國藏經版本既多，歷時極長，而每因編輯者立場不同，組織未能劃一，各有長短。但歷代藏經之編組，大體不出三種格式，一個原則。原則即「經、律、論」三藏之次第編排法，此一原則，無分我國、日本、西藏、蒙古、高麗等版，未嘗有所變更也。三種格式：一、依據開元釋教錄格式者：先大分爲「經律論」藏等部，更一一區別大小乘；於大乘經中復分「般若、寶積、大集、華嚴、涅槃」五類，順次排列以爲常規。此一常列，迄明代止，以前各種版本，縱有參差，距離亦不甚遠。致於以「般若」



部獨居五部之首者，蓋取般若爲「諸佛母」之意。二、依據開藏知津格式者。明代四大師之一之蕡益，遍閱大藏，提綱挈領，竭二十年之精力，著成是書，對於藏經之組織，銳意改革，一洗以往傳承之風格。益師稟天台五時判教之說，分大乘經爲「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」之五部；全併開元錄中之「寶積、大集」并密經等以爲方等，而別加法華，次涅槃之前，應五時之次第，其它「律論」二藏，亦多有所更動。益師立論之正確與否，姑置勿論，然能以一家之教判，全變大藏之組織，於學術研究上，固有足多借鏡之處者。日本於 A.D. 1885 年排印之「縮刷藏經」，即採取益師之格式而編輯；我國於 A.D. 1920 年，在上海頻伽精舍刊印之「頻伽藏」，即純依縮刷藏經爲藍本而倣印者。其全藏組織如次：

(小乘四六卷七三二部(附雜部外道疑僞).....六二部六五卷  
五七六部九三七卷

秘密藏

雜藏

日本各宗

諸宗、傳記、纂集

護教、目錄、音義

經疏、論疏、懺悔

序讚詩歌等

一一〇四部一二四二卷(中國撰述)

一三部三九卷(日本撰述)

此種組織，以經律論及秘密之四藏，包括印度全部撰述，雜藏一種，則網羅我國之主要撰述兼及日本各宗開宗祖師之述作，可謂大體完備；至大乘論分宗經等三類，即完全取法閱藏知津。其中宗經論，即概括佛教全體之通申論，如瑜伽師地論，三十唯識論等皆是。釋經論，即註解一種經典之別申論，如智度論(釋大品般若經)，十地經論(釋十住經)等，皆是。諸論釋，即各論典之註釋，如瑜伽師地論釋，成唯識論述記等，皆是。又小乘論附錄三類，雜部指義通大小抄出節畧等籍，如四十二章經，法句經之屬。又指傳記等，如馬鳴、龍樹菩薩傳等。其次外道錄勝宗十句義論，金七十論二部。至於疑僞，則僅指「大明仁孝皇后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」一部之僞造。論及閱藏知津之分類

經藏	
阿含部	一二二部
本緣部	六八部
般若部	四〇部
華嚴部	三二部
法華部	一六部
寶積部	六三部
涅槃部	二〇部
大集部	二四部
經集部	三六五部
密教部	四八二部
律部	八七部
	四五八卷

印度撰述部

律藏

極其詳細。自全體觀之，整然成一組織，固可取也。三、依據大正新修大藏經格式者：日本大正十三年創刊至昭和七年A.D.一九二二—一九三二)編印之「大正新修大藏經」，乃另起爐竈，一洗從前之偏見。其格式全藏分爲二：內篇分經律論三部，經中廢大小乘之分別，平列爲：阿含、本緣、般若、法華、華嚴、寶積、涅槃、大集等類。自餘雜經，統編於經集類。密教又別爲一類；律論亦平列各種，不分大小；益以中國、日本二類之撰述；最後以史傳、辭彙、目錄、疑似、外教、雜部等爲外篇，殿之。如此編輯蓋有合於客觀論理之需要者也。目前中華佛教文化館影印者，即係此藏前五十五冊。全藏系統如下：

此外如「大藏經影印考」，一切經由來，佛教聖典概論，佛典汎論，印度佛教文學史，中日韓歷代所刊中文大藏經述要等，亦皆為本文之參考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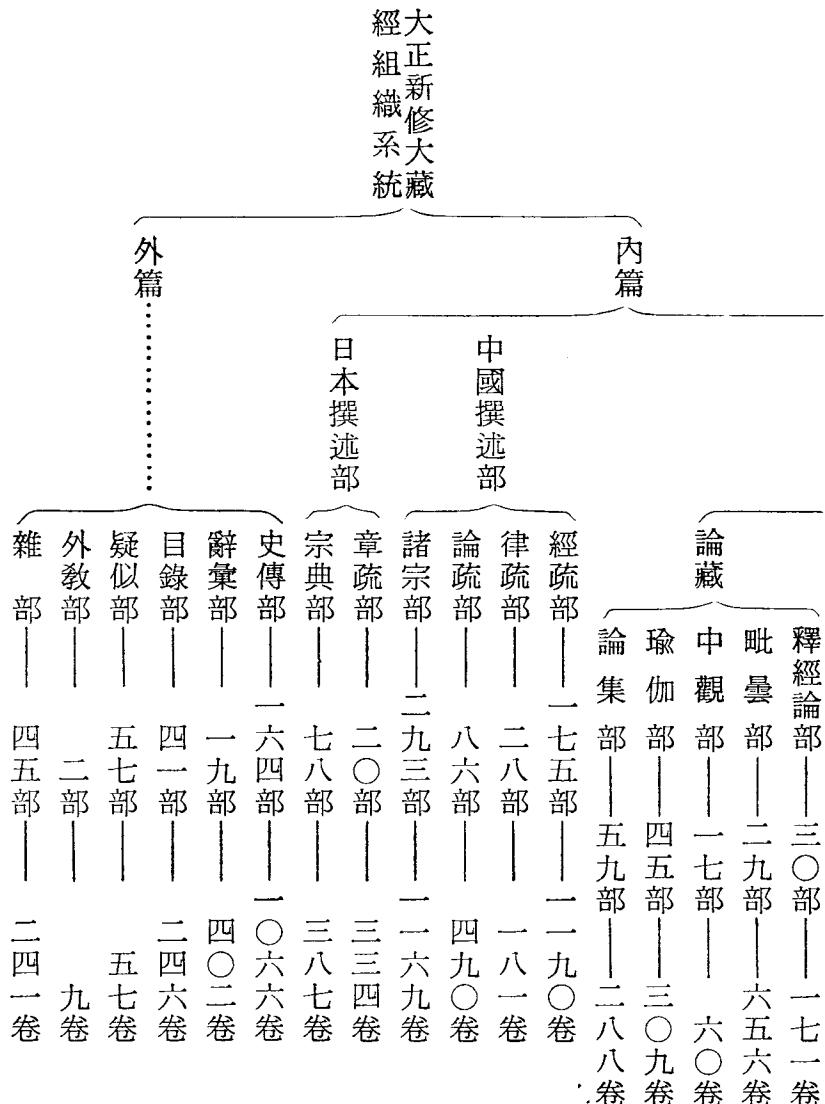
(續完)

本篇取材，乃直自下列各書者：

印順著 正聞學社  
呂澂著 臺灣印經處

- 一、印度之佛教
- 二、佛教研究法
- 三、法寶留影
- 四、大正新修大藏經目錄
- 五、南行第六期
- 六、翻譯名義集

#### 附：參考書目



# 稿 約

本刊自三十期起刷新版面，充實內容，並提高作品水準，以副讀者雅望。敬請批評、指教，多提意見，以便逐一改進。

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
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十元至二十港元。

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
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
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
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為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
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填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
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二稿兩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
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
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